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29 号

建设单位: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责 任 表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纪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5766685

传真： /

邮编：317513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4
表四	32
表五	33
表六	33
表七	41
表八	4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				
主要产品名称	收集、暂存、中转危险废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02-2023.08.03、 2023.08.19-2023.08.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碧清源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2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2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27	环保投资	627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8 月 31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16 日；</p> <p>(9)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12) 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p> <p>(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p> <p>(2)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3]23 号，2023 年 3 月 28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p> <p>(2)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p>
--------	--

	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4)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上马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纳管及污水厂出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 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BOD₅</th> <th>悬浮物</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20</td> <td>35*</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r> <tr> <td>近期出水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td> <td>5(8)</td> <td>10</td> <td>10</td> <td>1</td> </tr> <tr> <td>远期出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0.5</td> <td>1.5(2.5)</td> <td>6</td> <td>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带*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注 2: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测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苯</td> <td>40</td> <td>15</td> <td>3.1</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d>1.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p>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20	35*	300	400	100	近期出水标准	6~9	50	1	5(8)	10	10	1	远期出水标准	6~9	30	0.5	1.5(2.5)	6	5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20	35*	300	400	100																																																				
近期出水标准	6~9	50	1	5(8)	10	10	1																																																				
远期出水标准	6~9	30	0.5	1.5(2.5)	6	5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甲苯	40	15	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1-3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p>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下表。</p>			
	<p>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强度（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p>表 1-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5、总量控制情况</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p>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0.247	0.096	0.0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项目概况: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原名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3），成立于2018年10月，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单位。企业原有厂区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厂房），年产能为收集、转运危险废物1万吨。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93号），2020年12月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现由于原厂区房租到期，企业整体搬迁至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租赁面积1000m²，距原厂址约864米），搬迁后原有厂区不再生产。

2023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台环建（温）[2023]23号）。企业仅对危废类别及相应的危废量进行调整，全厂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1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3年04月07日竣工，2023年06月13日获得排污许可证，06月14日开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08月02日-2023年08月03日、2023年08月19日-2023年08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1 度 35 分 32.22 秒、北纬 28 度 17 分 20.79 秒，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部分车间（1000m²）。各功能布局情况详见表 2-1 及附图 2。

2、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及防护距离分析

(1) 项目周边敏感点

企业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离企业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 118 米的东方花园小区。据调查，本项目现状敏感点与环评审批时一致。具体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人)
1	东方花园	南	118	居住区	454 户，约 1362 人
2	东海名苑	东南	251	居住区	278 户，约 834 人
3	盐北村	东	565	居住区	1460
4	后沙村	东	916	居住区	1965

(2)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表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用途（环评）		用途（实际）	
厂房内 1F 危废暂存库（不同 类危废暂 存区留有 至少 30cm 的 间隔）	厂房中部设卸车区。		厂房中部设卸车区。	
	HW03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4.5m，主要暂存废药物、药品。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03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4.5m，主要暂存废药物、药品。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06 仓库 （位于单独 隔间）	暂存区尺寸为 5m*6m，主要暂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06 仓库 （位于单独 隔间）	暂存区尺寸为 5m*6m，主要暂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08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6m*14m+6m*6m，主要暂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140t。	HW08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6m*14m+6m*6m，主要暂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利用 1.2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形式存放，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140t。
	HW09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14m，主要暂存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60t。	HW09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14m，主要暂存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利用 0.9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形式存放，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60t。
HW12 仓库 （位于单独 隔间）	暂存区尺寸为 5m*13.5m，主要暂存染料、涂料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	HW12 仓库 （位于单独 隔间）	暂存区尺寸为 5m*13.5m，主要暂存染料、涂料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	

			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60t。			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60t。
		HW13 仓库 (位于单独隔间)	暂存区尺寸为 5m*7.5m，主要暂存有机树脂类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30t。		HW13 仓库 (位于单独隔间)	暂存区尺寸为 5m*7.5m，主要暂存有机树脂类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30t。
		HW16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4.5m，主要暂存感光材料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16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4.5m，主要暂存感光材料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17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14m，主要暂存表面处理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40t。		HW17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4m*14m，主要暂存表面处理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40t。
		HW29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3m*4m，主要暂存含汞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29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3m*4m，主要暂存含汞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36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3m*7.5m，主要暂存石棉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36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3m*7.5m，主要暂存石棉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并预留 20%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49 仓库 (位于单独)	暂存区尺寸为 6m*13.5m，主要暂存其他废物。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HW49 仓库 (位于单独)	暂存区尺寸为 6m*13.5m，主要暂存其他废物。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

		隔间)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 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 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120t。		隔间)	刷环氧树脂漆, 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 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120t。
		HW50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3m*4m, 主要暂存废催化剂。划线分区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 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 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 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HW50 仓库	暂存区尺寸为 3m*4m, 主要暂存废催化剂。利用 1.5m 高墙体分隔, 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 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以吨桶或吨袋形式叠放 2 层, 并预留 20% 的出入空间。最大可储存量约 5t。
厂房外	在厂区东侧设置应急池 (约 8m ³)、应急罐 (约 50m ³)。			仓库东侧建有一个 6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和一个 35 立方的事故应急罐		

由上表可知, 项目不同类危废暂存区利用墙体进行分隔, 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罐尺寸减小。根据应急预案分析, 目前企业配备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能满足应急要求。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行业类别	47_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竣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7 万元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制度	昼间 8 小时单班制
职工人数	10 人	住宿及食堂	不设食宿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3]23 号）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及备案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号：331081-2023-011-L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04MA2APJTX2F003V		
收集范围	温岭市市域全境内，服务对象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产废单位		
规模	环评	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	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收集类别共计 16 类，其中 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等类别危废收集后直接运送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具体详见表 2-4、表 2-5。本项目不收集废弃剧毒化学品、有机酸（本项目均为无机酸）、混合酸、HW01 医疗废物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含二氯甲烷等有毒有害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具体负面清单详见表 2-6。

表2-4 本项目规模

收集、贮存、中转物名称	年收集、贮存、中转量（t/a）	备注
HW03 废药物、药品	50	无需加工处理和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5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800	
HW29 含汞废物	50	

HW31 含铅废物	200
HW34 废酸	50
HW35 废碱	50
HW36 石棉废物	50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500
HW49 其他废物	3000
HW50 废催化剂	50
合计	10000

注：已包含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

表2-5 本项目主要收集的危废类别

废物类别	本项目				
	废物代码 (2021版)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收集量 (t/a)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固态、液态	50
HW06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液态	50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液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液态	3000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液态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液态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液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液态、固态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固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液态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液态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液态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液态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液态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液态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半固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液态、固态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1000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1000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固态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固态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固态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液态、固态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液态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液态、固态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液态	100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固态	

		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固态、液态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液态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	50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	800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液态、半固态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固态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50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固态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C, T	固态	200
HW34 废酸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50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液态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液态	
HW35 废碱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50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液态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液态、固态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50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固态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固态	
	308-001-36	石棉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固态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T	半固态	500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T	固态	
	321-025-48	电解铝生产过程产生的炭渣	T	固态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	R	固态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R	固态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半固态/固态/液态	3000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固态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固态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固态、液态	
HW50 废催化 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固态	50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固态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固态	

表2-6 本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污染物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02
2	甲醛溶液	50-00-0
3	三氯甲烷	67-66-3
4	三氯乙烯	79-01-6
5	四氯乙烯	127-18-4
6	乙醛	75-07-0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情况详见表 2-7。

表2-7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情况一览表

编号	暂存区尺寸	危废种类	收集包装方式	年收集量 (t)	年储存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最长暂存周期
1	4m*4.5m=18m ²	HW03 废药物、药品	吨袋	50	50	5	一个月
2	5m*6m=30m 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吨桶	50	50	5	一个月
3	6m*14m+6m*6m=120m 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0m ³ 塑料桶/200L铁桶	3000	2000	140	半个月

4	4m*14m=56m 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m ³ 塑料桶/吨桶	1000	700	60	一个月
5	5m*13.5m=67.5m 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00L 塑料桶/吨袋	1000	800	60	一个月
6	5m*7.5m=37.5m ²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00L 塑料桶/吨袋	100	100	30	一个月
7	4m*4.5m=18m ²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吨袋	50	50	5	一个月
8	4m*14m=56m 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吨袋	800	500	40	半个月
9	3m*4m=12m ²	HW29 含汞废物	吨袋	50	50	5	半个月
10	/	HW31 含铅废物	吨袋	200	0	0	-
11	/	HW34 废酸	200L 塑料桶	50	0	0	-
12	/	HW35 废碱	200L 塑料桶	50	0	0	-
13	3m*7.5m=22.5m ²	HW36 石棉废物	吨袋	50	50	5	一个月
14	/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吨袋	500	0	0	-
15	6m*13.5m=81m ²	HW49 其他废物	200L 塑料桶/吨袋	3000	2000	120	半个月
16	3m*4m=12m ²	HW50 废催化剂	吨袋	50	50	5	一个月
合计	530.5m ²	-	-	10000	6400	480	-

注：本项目危废收集类别共计 16 类，其中 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等类别危废收集后直接运送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其他视情况在厂内暂存。

4、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见表 2-8。

表2-8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租用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的内第一幢一楼东边（东侧）建设本项目。企业拟建设满足项目所需要危废堆场，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的生产能力（共计 16 类危险废物）。	企业租用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的内第一幢一楼东边（东侧）建设本项目。企业建设满足项目所需要危废堆场，建成后形成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的生产能力（共计 16 类危险废物）。
	仓库布置	生产车间分为 12 个区域用于存放 12 大类危险废物。每类危险废物均划分相应单独区块（具体尺寸、布置见表 2-9，其中 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收集后直接转运，不在厂内贮存，厂内不设置该类别仓库），不同区块间距至少 30cm，并用伸缩隔离带分隔，1.2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	生产车间分为 12 个区域用于存放 12 大类危险废物。每类危险废物均划分相应单独区块（具体尺寸、布置见表 2-1，其中 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收集后直接转运，不在厂内贮存，厂内不设置该类别仓库），不同区块间距至少 30cm，并用墙体分隔，1.6m 以下墙面刷环氧树脂漆，配备

		漆, 配备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危废容器需叠放时, 采用货架式进行处理, 避免危废容器间直接接触。其中 HW06、HW12、HW13、HW49 类危险废物设置一个整体约 216m ² 的单独隔间并且设置若干集气口进行引风, 隔间内部再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区暂存。		防漏裙脚、防渗漏托盘。危废容器需叠放时, 采用货架式进行处理, 避免危废容器间直接接触。其中 HW06、HW12、HW13、HW49 类危险废物设置一个整体约 216m ² 的单独隔间并且设置若干集气口进行引风, 隔间内部再按上述要求进行分区暂存。
	仓库防渗结构	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 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 (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79-2019) 要求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仓库防渗结构	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 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 (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 18579-2019) 要求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仓库防腐结构	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收集池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 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性: F2。	仓库防腐结构	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收集池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 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性: F2。
辅助工程	应急池、应急罐	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 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 (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 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 (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风量 12000m ³ /h)。		有机废气收集后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风量 12000m ³ /h)。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落实,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处置。
储运工程	储存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运输	委托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委托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依托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依托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 (温岭) 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日产日清。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2-9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叉车	3 吨	1F	1	1
2	地磅	10 吨	1F	1	1
3	放射性检测设备	-	1F	1	1

6、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10。

表2-10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用量	2023年7-8月 实际消耗量	预计达产时 消耗量	备注
1	劳保用品	0.1t/a	0	0.1t/a	抹布、手套等
2	包装材料（吨袋、塑料桶等）	0.5t/a	0	0.5t/a	用于替换收集装卸过程中破损塑料桶

注：2023年7-8月无新劳保用品使用，收集装卸过程中无破损包装产生，故劳保用品及包装材料的实际消耗量参照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2023年7-8月用水量为23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138吨，废水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5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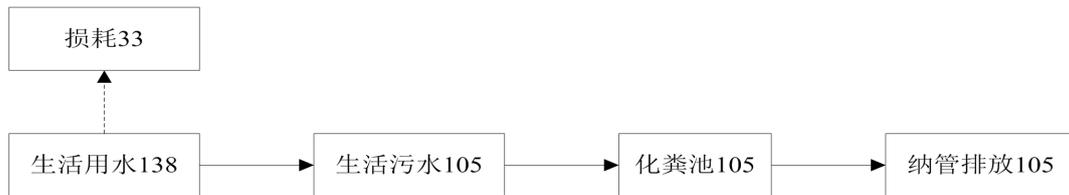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中转活动，不对危废进行加工处理和处置，也不从事任何生产性活动，具体运营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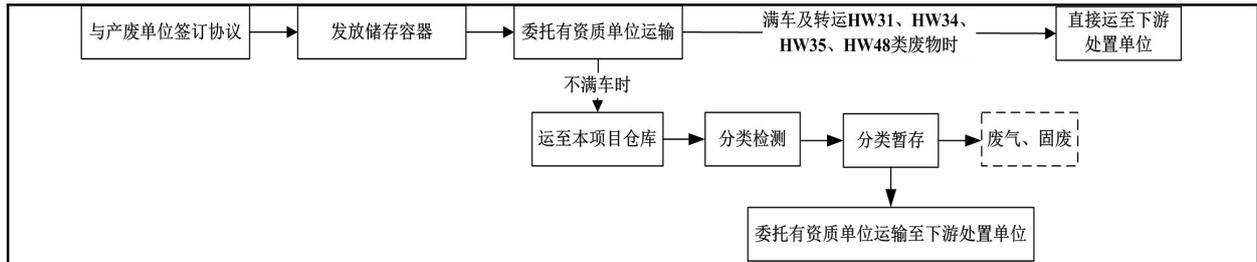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运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已经开发了一套符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收运特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可追溯功能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信息管理系统（ERP 系统），可实时掌握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情况，实时监管危废流转数据，具有自动生成相应危废转移联单等实用功能。

收运：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信息管理系统（ERP 系统）从源头开始开展针对性服务，与危废产生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以环保管家理念为核心，深入了解每家小微企业的生产工艺，分析产废组分，协助各小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规范标识标签等，向受服务的小微企业发放储存容器（定制的吨桶/吨袋，内有容量感应器及重量感应器），按规范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配合危废收储运一体化线上服务平台使用，可以实现危废产生量实时更新，分日统计。明确每日的危废产生量，自动为产废单位建立危废台账，减轻小微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负担。

当危废产生单位的危废需要转移时，其工作人员可发送信号至 ERP 平台。ERP 平台接收信号后立刻规划运输路线，安排人员和受委托的运输车辆前往产废单位收集危废。危废收集后经规划路线运输至厂区内或处置单位。

结合 ERP 系统，合理规划收集运输路线，尽量安排同一车辆收集同类型小微企业的危废，当收集的危废数量能达到满车时，直接安排该车辆将收集的危废运至下游处置单位，以减少危废在本项目仓库内暂存、周转的情况，进而减轻危废在暂存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降低暂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前需用放射性检测设备进行分类检测，严禁混入其它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放射性检测设备为便携式设备，靠近物体即可读出大致读数，本身不带放射源，使用过程中设备需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沾染危险废物，使用后亦需做好维护检查，避免被危险废物污染。

装货：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

移手续。装货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桶罐的大小盖子已拧紧，以防运输时泄漏。并检查各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各危废收集容器上车后均进行固定处理，防止车辆运输途中颠簸时导致危废容器间碰撞破损，发生泄漏。危废容器需叠放时，采用货架式进行处理，避免危废容器间直接接触。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产生的废物应一并收集，例如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装运前，与产废的小微企业相关负责人一起对危废进行逐桶逐袋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双方按规范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运输：运输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厂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办公区相隔分离。运输车辆由运输公司自行清洗，厂内不设洗车区。

卸货：各种危险废物经过专用车辆运送到本项目，工作人员对进库储存的危废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卸载过程不改变其原有包装。卸货前，操作人员负责核实危险废物容器是否密封，桶罐的大小盖子是否松动、包装袋桶是否出现破损。一旦发现异常，需及时按照规程启动补救程序，比如，一旦发现破损情况，需立即对其进行更换，过磅卸货区设置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对已泄漏出来的危废进行截流、收容、清理，置入相应的包装袋桶内。并检查各危废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标签是否张贴规范、醒目。

集中存储：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规格挂牌标注，分区储存。登记造册。危险废物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

充分考虑各危废的特性，将各类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每个暂存区内，再按危废的形态进行固液分离存放，将液态危废存放于防渗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防渗漏托盘收集，防止其在库区内漫流。所有进场暂存的危废均采用密封吨袋或

吨桶进行封装，以防止其逸出废气或溢出液体产生污染。

将相互间可能发生化学反应的危废进行隔离存放，尽量将可能会逸出废气的危废暂存区进行集中，便于废气收集、处理。对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 HW06、HW12、HW13 及 HW49 等危废，其暂存区均集中设置在仓库的西北侧。既有利于废气收集，又利于减少相关管网的布设。

液体类危险废物回收后暂存在相应的容器内，容器须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 5%，液体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四周需设防漏裙脚，要求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另外，本项目在装卸区设 1 个 1m³ 的收集池和导流系统，主要用于收集装卸时不慎泄漏的危险废物。

外运处置：本项目仓库内的危废存储量达到运输车辆的载重时即启动运输程序，5 日内将其按规范分类装车后，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其运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危险废物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

针对可能出现破损的危废包装容器，经更换容器后送下游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转移至下游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 1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且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与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收集的危废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危废的收集、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危废暂存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设有一根危废暂存废气排放口,且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置,较环评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评建议设置应急池(约8m ³)、应急罐(约50m ³),实际企业建有一个6立方的事故应急池和一个35立方的事故应急罐。根据应急预案分析,目前企业配备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能满足应急要求。
<p>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环评内容：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洗，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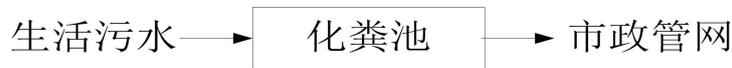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环评）

实际建设：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仅用抹布进行擦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租用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厂房一楼东边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4) 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项目所在厂区建有一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角。

雨水排放口：项目所在厂区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HW06、HW12、HW13 及 HW49 等涉气等危废单独设隔间，并设有多个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及时转运危废，减少危废在仓库的暂存情况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恶臭、机动车尾气，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情况

企业通过及时中转收集来的各类危废；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注重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使用高品质燃油，减轻恶臭及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

环评要求：本项目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HW06、HW12、HW13、HW49类危险废物，包括漆渣（袋装）、活性炭（袋装）、有机溶剂（桶装）、树脂（袋装）等。回收的HW06、HW12、HW13、HW49类危险废物来源众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吸附的各类有机废气，可能涉及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为代表进行定量分析。

危废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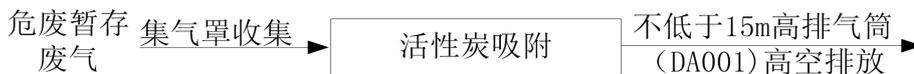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环评）

实际建设：HW06、HW12、HW13及HW49等危废暂存区，采用单独隔间并在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对该区域整体进行集气，平时隔间门窗关闭，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企业委托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的收集处理进行设计施工，废气处理设施相关信息见表3-4，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见表3-5。

表3-4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排污证中排放口信息		实际排放口信息		
		编号	高度（m）	编号	高度（m）	风量
1	危废暂存废气	DA001	15	DA001	20	12000m³/h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实际）

表3-5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收集风管	Φ400mm	套	1	镀锌材质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2.20m×1.20m×3.00m	套	1	不锈钢材质，配置 0.6t 颗粒活性炭（碘值 800）
3	设备间风管	Φ400mm	套	1	镀锌材质
4	风机	5.5kw	台	4	-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7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治理措施
1	叉车	频发	1	1F	①合理安排装卸时间，不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②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设置慢速标志，要求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2	车辆	频发	若干	室外	
3	风机	频发	1	室外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要素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3-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危废代码
1	废劳保用品	清洁等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因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工作，已经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配设了相应的危废暂存库，故不单独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单独设置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劳保用品	清洁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即 627 万元，环保投资具体费用见下表。

表 3-1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3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降噪措施、减振设施		2
	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50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55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罐/池、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演练、上岗培训等、微型消防站等		140
	其他	运行维护、ERP 平台等费用、厂区绿化（绿化面积约 210 平方）		50
合计			627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①“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表 3-12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未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应加快制定三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手册，并做好防治措施运行管理记录	企业已制定完善的三废设施管理制度，制定处理设施运行台帐

②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3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HW06、HW12、HW13 及 HW49 等涉气等危废单独设隔间，并设有多个集气口；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HW06、HW12、HW13 及 HW49 等危废暂存区，采用单独隔间并在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对该区域整体进行集气，平时隔间门窗关闭，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及时转运危废，减少危废在仓库的暂存情况	加强通风、及时转运危废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并设	①合理安排装卸时间，不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②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设置慢速标志，要求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p> <p>危废暂存区、应急池、裙脚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计、建设，能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收集池、应急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可采用 2mmHDPE 防渗膜+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确保渗透系数$\leq 10^{-10}$cm/s；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p> <p>确保危废暂存场地做好硬化处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堆场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液态危险废物需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防止液体泄漏。</p>		<p>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p> <p>危废暂存区、应急池、裙脚等按照标准要求设计、建设，能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厂区内地面均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暂存库地面、裙脚、收集池、应急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50~100mm 防渗混凝土+20mm 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危废暂存场地均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堆场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液态危险废物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防止液体泄漏。</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运营，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运营，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仅涉及设备的安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建设单位须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组织编制风险应急预案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1081-2023-011-L），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及时自行组织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定期进行例行监测。</p> <p>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进行例行监测。</p> <p>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p> <p>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p>

<p>环保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危废暂存库启用、后于产生废气的危废暂存库清空停车，并实现连锁控制；现场应设置就地控制柜实现就地控制。就地控制柜应有集中控制端口，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p> <p>环保工程应纳入生产管理中，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治理工程启用前，企业应对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培训，使管理和运行人员掌握治理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具体操作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p> <p>企业应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p> <p>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公司的设备维护计划中；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p>	<p>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p> <p>已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治理工程启用前，对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培训，使管理和运行人员掌握治理设备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具体操作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p> <p>企业应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维护人员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并做好相关记录。</p>
---	---

③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4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温）[2023]23 号）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租用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用面积 1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废仓库、防渗工程、防腐工程、环保工程、信息化技术系统等，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 1 万吨危险废物的能力。本项目服务对象仅限温岭市全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单位，本项目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处理利用，且部分类别危废直接转运不进行贮存。原有项目台环建(温)[2020]93 号不再实施。</p>	<p>该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租用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用面积 1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危废仓库、防渗工程、防腐工程、环保工程、信息化技术系统等，建成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 1 万吨危险废物的能力。本项目服务对象仅限温岭市全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单位，本项目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处理利用，且部分类别危废直接转运不进行贮存。原有项目台环建(温)[2020]93 号已不再实施。</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加强通风、及时转运危废，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通过合理安排装卸时间，不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设置慢速标志，要求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等措施降噪。</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p>

	合相关标准要求。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已按要求配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具有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废规范堆放、安全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0.007t/a、NH₃-NO.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096t/a。</p>	<p>已落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VOCs 0.060t/a，均未超出验收总量控制指标值。</p>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落实。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3]23 号文《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6×10 ⁻³ mg/m ³
	3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36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4×10 ⁻³ 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213995-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4.12.0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JZHX2023050041	2023.05.04-2024.05.03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23050034	2023.05.04-2024.05.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23050258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23050282	2023.05.04-2024.05.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3050152	2023.05.04-2025.05.03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JZHX2023050156	2023.05.04-2025.05.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93216-001	2022.12.08-2023.12.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3D51-104570638001	2023.05.12-2024.05.11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本项目分工	姓名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采样	陈光耀	KD050	2017年4月29日
2		綦灵僊	KD032	2016年12月10日
3		金婷婷	KD064	2018年3月12日
4		林盼盼	KD089	2020年9月1日
5		冯贻顺	KD065	2018年06月16日
6		胡雨航	KD081	2020年5月6日
7	分析	洪晓瑜	KD024	2016年12月10日
8		方爱君	KD066	2018年3月26日
9		周克丽	KD014	2016年12月10日
10		王欣露	KD015	2016年12月10日
11		蒋芳	KD092	2022年8月5日
12		管佳怡	KD082	2020年7月13日
13		丁晨晖	KD057	2017年7月2日

表 5-4 臭气监测人员情况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方爱君	220610353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	余聪	220610350	2022 年 06 月 08 日
3	洪晓瑜	220610355	2022 年 06 月 08 日
4	蒋芳	230610134	2023 年 06 月 09 日
5	王欣露	230610133	2023 年 06 月 14 日
6	阮佳威	220610354	2022 年 06 月 08 日
7	金崇进	220620149	2022 年 06 月 08 日
8	陶家兴	220620148	2022 年 06 月 08 日
9	刘庆丽	230620067	2023 年 06 月 14 日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 5-5。

表 5-5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A	B			
化学需氧量	12	2	4	33	195	203	2.0	≤10	符合
					187	197	2.6	≤10	符合
					20	21	2.4	≤10	符合
					27	26	1.9	≤10	符合
氨氮	12	4	4	25	9.93	9.59	1.7	≤10	符合
					8.07	7.83	1.5	≤10	符合
					0.101	0.108	3.3	≤10	符合
					0.089	0.093	2.2	≤10	符合
实验室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差%	差%	
化学 需氧 量	12	2	3	188	183±8	2.7	≤±4.4	符合
				25.8	25.0±1.1	3.2	≤±4.4	符合
				25.4		1.6		符合
氨氮	12	4	4	7.46	7.58±0.25	-1.6	≤±3.3	符合
				7.50		-1.0		符合
				7.53		-0.6		符合
				7.51		-0.9		符合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6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A	B			
总烃	2023.0 8.02	26	1	4	15	28.4	28.3	0.2	≤20	符合
						2.29	2.29	0		符合
						2.29	2.29	0		符合
						2.22	2.29	1.6		符合
	2023.0 8.03	26	1	4	15	38.4	38.9	0.6		符合
						2.04	2.16	2.9		符合
						2.07	2.22	3.5		符合
						1.95	2.02	1.8		符合
甲烷 烃	2023.0 8.02	26	1	4	15	1.43	1.43	0	≤20	符合
						1.43	1.41	0.7		符合
						1.44	1.42	0.8		符合
						1.43	1.41	0.7		符合
	2023.0 8.03	26	1	4	15	1.35	1.32	1.1		符合
						1.32	1.32	0		符合
						1.34	1.33	0.4		符合

						1.33	1.32	0.4		符合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分析项目	日期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测值 (mg/m ³)	质控样范围值 (mg/m ³)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总烃	2023.08.02	26	1	2	7.60	7.36	3.3	≤±10	符合	
					7.48		1.6		符合	
	2023.08.03	26	1	2	7.53		2.3		符合	
					7.41		0.7		符合	
甲烷烃	2023.08.02	26	1	2	7.48	7.36	1.6	≤±10	符合	
					7.36		0		符合	
	2023.08.03	26	1	2	7.42		0.8		符合	
					7.30		-0.8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3.08.02	94.0dB	93.9dB	93.9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3.08.03	94.0dB	93.9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废水采样点位，1 个雨水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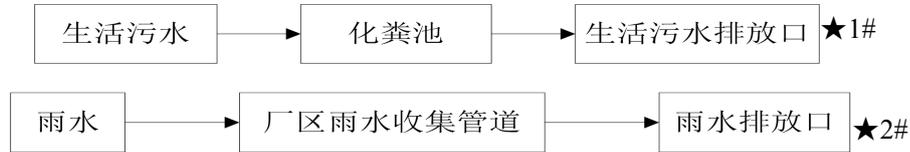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名称	监测断面		点位序号	排气筒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危废暂存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	1 个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1#~○4#）。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2	在厂房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点（o5#）	非甲烷总烃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频次，2 周期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生产能力	2023 年 08 月 02 日(第一周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第二周期)		
		收集	暂存	中转	收集	暂存	中转
收集、暂存、 中转 10000 吨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 中转 10000 吨 危险废物	1.112 吨	1.112 吨	0	2.2259 吨	2.2259 吨	2.7843 吨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次	pH值(无 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 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3. 08.02	1-1	7.6	199	9.76	1.52	63	0.57	24.7	0.39
		1-2	7.5	177	8.73	1.31	60	0.64	19.4	0.45
		1-3	7.5	227	9.21	1.64	69	0.60	21.3	0.42
		1-4	7.6	241	9.52	1.42	67	0.54	22.5	0.35
		均值	-	211	9.30	1.47	65	0.59	22.0	0.40
	2023. 08.03	1-1	7.6	192	7.95	1.44	59	0.62	21.0	0.48
		1-2	7.7	223	8.82	1.85	64	0.65	23.1	0.50
		1-3	7.6	169	9.45	1.53	68	0.59	22.5	0.43
		1-4	7.7	211	9.04	1.39	55	0.55	25.6	0.38
		均值	-	199	8.82	1.55	62	0.60	23.0	0.4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20
雨水 排放 口	2023. 08.19	1-1	7.4	20	0.104	-	18	-	-	-
		1-2	7.3	24	0.091	-	15	-	-	-
		均值	-	22	0.098	-	16	-	-	-
	2023. 08.20	1-1	7.2	26	0.091	-	13	-	-	-
		1-2	7.1	20	0.108	-	17	-	-	-
		均值	-	23	0.100	-	15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3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20 米）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08 月 02 日）		第二周期（2023 年 08 月 03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烟气温度（℃）	33.5	33.5	33.9	33.9	
烟气湿度（%）	2.14	2.14	2.14	2.14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0.196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³ /h）	9.21×10 ³	1.04×10 ⁴	8.99×10 ³	1.04×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N.d.m ³)	1	31.1	6.20	23.2	4.02
	2	23.1	4.92	18.2	5.27
	3	20.2	3.66	28.0	4.47
	均值	24.8	4.93	23.1	4.59
排放速率（kg/h）	0.228	5.13×10 ⁻²	0.208	4.77×10 ⁻²	
处理效率（%）	77.5		77.1		
甲苯 (mg/N.d.m ³)	1	1.75	0.078	1.82	0.083
	2	1.68	0.072	1.22	0.063
	3	1.32	0.068	1.18	0.075
	均值	1.58	0.073	1.41	0.074
排放速率（kg/h）	1.46×10 ⁻²	7.59×10 ⁻⁴	1.27×10 ⁻²	7.70×10 ⁻⁴	
处理效率（%）	94.8		93.9		
对, 间-二甲苯 (mg/N.d.m ³)	1	<0.036	<0.036	<0.036	<0.036
	2	<0.036	<0.036	<0.036	<0.036
	3	<0.036	<0.036	<0.036	<0.036
	均值	<0.036	<0.036	<0.036	<0.036
排放速率（kg/h）	<3.32×10 ⁻⁴	<3.74×10 ⁻⁴	<3.24×10 ⁻⁴	<3.74×10 ⁻⁴	
邻二甲苯 (mg/N.d.m ³)	1	<0.036	<0.036	<0.036	<0.036
	2	<0.036	<0.036	<0.036	<0.036
	3	<0.036	<0.036	<0.036	<0.036
	均值	<0.036	<0.036	<0.036	<0.036
排放速率（kg/h）	<3.32×10 ⁻⁴	<3.74×10 ⁻⁴	<3.24×10 ⁻⁴	<3.7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54	-	269
	2	-	416	-	309
	3	-	354	-	354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分析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³)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20	120	达标	6.45×10 ⁻²	10	达标
	甲苯	0.083	40	达标	8.63×10 ⁻⁴	3.1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70	达标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416	2000	达标

注：二甲苯排放浓度为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均未检出，检出限均为 0.036mg/m³。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废气排放口（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08 月 02 日	2023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 08 月 19 日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雨	雨
平均气温	32.0℃	31.0℃	32.0℃	31.0℃
风向风速	北 3.4m/s	北 3.6m/s	-	-
平均气压	100.2kPa	100.1kPa	-	-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甲苯	对,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臭气浓度
2023.08.02	厂界北侧 (上风向)	0.82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0
		0.79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1
		0.77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0
		0.69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0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66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2
		0.62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1
		0.60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1
		0.58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2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59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3
		0.57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2
		0.71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2
		0.64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3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68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1	
	0.70	<1.6×10 ⁻³	<2.4×10 ⁻³	<2.4×10 ⁻³	12	

		0.61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0.65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2023.08.03	厂界北侧 (上风向)	0.53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0.60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0
		0.55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0
		0.90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59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2
		0.55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0.56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2
		0.55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50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3
		0.50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3
		0.54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2
		0.61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50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0.45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2
		0.52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2
		0.53	$<1.6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1
标准限值 (mg/m³)		4.0	2.4	1.2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采样点位		
	厂房外○5#		
监测日期	2023.08.02	2023.08.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	0.61	0.53
	2	0.56	0.44
	3	0.57	0.57
	4	0.62	0.50
1h 平均浓度值		0.59	0.51
标准限值 (mg/m³)		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8.02	1#厂界东	E121°35'47"; N28°17'8"	09:35	56	22:05	45
	2#厂界南	E121°35'46"; N28°17'7"	09:41	57	22:10	46
	3#厂界西	E121°35'44"; N28°17'8"	09:47	55	22:17	47
	4#厂界北	E121°35'46"; N28°17'9"	09:52	57	22:23	45
2023.06.03	1#厂界东	E121°35'47"; N28°17'8"	09:44	56	22:04	45
	2#厂界南	E121°35'46"; N28°17'7"	09:49	56	22:10	46
	3#厂界西	E121°35'44"; N28°17'8"	09:54	55	22:16	46
	4#厂界北	E121°35'46"; N28°17'9"	09:59	55	22:22	46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根据环评和调查期间（2023年7-8月）危废台账，本项目固废环评理论产生量与实际产生量统计见下表：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	0.5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199	0.615	2.46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8	0.1	0.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注：调查期间无废劳保用品及废包装材料产生，达产时年产生量参照环评；废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0.615t，预计达产时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2.46t。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因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工作，已经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配设了相应的危废暂存库，故不单独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单独设置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5t/a，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0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128	0.007	0.001
验收总量控制值	128	0.007	0.001
实际环境排放量	105	0.005	0.0005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未超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中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根据环评，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故实际 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平均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DA001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4.95×10 ⁻²	600	0.030	0.030	0.060
验收总量控制值 (VOCs)							0.096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注：平均废气处理设施开启时间参照环评（以 2h/d 计）；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VOCs 0.060t/a，未超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因子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m ³ /h)	
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4.0	0.218	4.76	4.95×10 ⁻²	77.3
	甲苯	1.50	1.37×10 ⁻²	0.074	7.65×10 ⁻⁴	94.4

注：上述监测因子浓度、速率均为监测两周期监测结果均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危废暂存废气排放口(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VOCs 0.060t/a,

均未超出验收总量控制指标值。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与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工作，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1081-04-01-487653		建设地点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楼东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_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35'32.22"、N28°17'20.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中转 10000 吨危险废物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3.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6.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碧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APJTX2F003V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7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5	300			0.005	0.007			0.005	0.007				
	氨氮			9.06	35			0.0005	0.001			0.0005	0.001				
	废气																
	VOCs			4.76	120			0.060	0.096			0.060	0.096				
固体废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危废包装方式；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将进一步完善危废包装方式；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张贴各项标识、标签，建立台账记录。
2	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排污许可要求管理，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已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项目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为 62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主体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台环建（温）[2023]23 号）。

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竣工，2023 年 06 月 13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06 月 14 日开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2023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

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年08月02日-2023年08月03日、2023年08月19日-2023年08月20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年9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转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废包装方式；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性，成立了安全环保科，设有 2 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1081-2023-011-L）。企业内部已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同时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配备了应急防控设施、应急处置装备（包括：应急通信装备、应急交通装备、应急照明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和

应急医疗装备)和应急处置物资,应急装备/物资已基本配备到位;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见下表。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点位	因子	频次	监测频次
1	废气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2	废气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3	雨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4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有总量控制之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无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危废包装方式;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张贴各项标识、标签,建立台账记录;已按排污许可要求

管理，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已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